

证券代码：300614

证券简称：百川畅银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债券代码：123175

债券简称：百畅转债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，支持公司持续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百川”）拟向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,200万元的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上海百川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。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，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，公司可提前还款。上海百川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费用，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、上海百川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2026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陈功海先生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事项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虽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，但属于公司接受关联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，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 217-225 号 3 层 301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07989005259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,2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陈功海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2 月 7 日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市政工程投资，市政规划设计，投资咨询，商务咨询（以上咨询除经纪），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；公路工程，铁路工程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：陈功海、李娜分别持有 93.5484%和 6.4516%的股权，双方为夫妻关系，实际控制人为陈功海及李娜。

关联关系：上海百川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陈功海先生担任上海百川执行董事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1-9 月/2025 年 9 月 30 日	2024 年度/2024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216,904.35	227,722.41
资产净额	102,482.11	114,034.85
营业收入	32,604.13	48,764.86
净利润	-10,384.71	-32,512.60

注：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历史沿革、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：上海百川成立于 2007 年，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。目前上海百川主要业务为投资并持有下属子公司股权，业务涉及环保能源、医疗康复、人工智能等多个行业。最近三年企业整体经营稳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百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上海百川拟向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,2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上海百川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。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，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，公司可提前还款。上海百川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费用，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百川为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,200 万元的无息借款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，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、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，并且不支付任何借款费用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，有利于业务发

展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运营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陈功海先生回避表决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，支持公司持续发展，上海百川拟向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,200万元的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上海百川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。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，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，公司可提前还款。上海百川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费用，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此事项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保荐机构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百川、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先生及李娜女士为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因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融资租赁、售后回租等业务提供无偿担保；公司向上海百川已发生借款金额2,200万元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除前述关联交易、向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先生发放薪酬

外，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百川、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先生及李娜女士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- 3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